

中華民國

**內政部國土管理署**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,  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

---

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之戶外安全梯構造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建築管理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5-04-20

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.04.20.營署建管字第1042906247號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3月3日104（十六）會字第0489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：……（四）對外開口面積（非屬開設窗戶部分）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。」戶外安全梯依上開規定，各樓層對外開口面積（非屬開設窗戶部分）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，並設於當樓層，地下層亦同。至建築物地下層設有天井，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得否開向天井1節，因涉個案事實認定，如有疑義，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發布日期：2015-04-20

---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.